

机 密

吉 林 省 政 府 机 关 机 构 沿 革

(1945—1985)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机 密
◎ ◎

吉林省政府机关机构沿革

(1945——1985)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目 录

办公厅.....	(1)
民政厅.....	(22)
外事办公室.....	(41)
旅游局.....	(45)
劳动人事厅.....	(51)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95)
司法厅.....	(108)
民族事务委员会.....	(114)
计划经济委员会.....	(121)
统计局.....	(167)
储备物资局.....	(177)
标准计量局.....	(184)
物资局.....	(191)
测绘局.....	(201)
煤炭工业局.....	(215)
冶金工业厅.....	(222)
电力工业局.....	(240)
石油化学工业厅.....	(243)

机械电子工业厅.....	(249)
地质矿产局.....	(26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287)
建筑材料工业局.....	(295)
轻工业厅.....	(301)
第二轻工业厅.....	(312)
纺织工业厅.....	(316)
医药管理局.....	(319)
乡镇企业局.....	(328)
交通厅.....	(332)
邮电管理局.....	(337)
农业厅.....	(378)
农机局.....	(397)
林业厅.....	(404)
水利厅.....	(433)
水产局.....	(447)
气象局.....	(451)
财政厅.....	(458)
税务局.....	(489)
审计局.....	(505)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51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	(520)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	(527.)
中国银行长春分行.....	(530)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	(534)
保险公司.....	(540)
商业厅.....	(547)
供销合作指导局.....	(560)
粮食局.....	(568)
物价局.....	(575)
长春海关.....	(579)
工商行政管理局.....	(583)
教育委员会.....	(601)
科学技术委员会.....	(610)
体育运动委员会.....	(614)
文化厅.....	(622)
卫生厅.....	(627)
广播电视厅.....	(632)
出版总社.....	(637)
计划生育委员会.....	(642)

办公厅机构沿革

(1946——1985)

一、沿革和职责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前身是省政府秘书处。

1945年12月吉林省政府成立，1946年1月设立了秘书处。秘书处由省政府秘书长领导，负责处理省政府的文件、会计、事务及其他不属各厅、处的事项。

1949年7月，吉林省政府改称吉林省人民政府，省政府秘书处即改称为省人民政府秘书处。

1950年12月，为适应全省社会主义建设领导工作的需要，奉东北人民政府命令，成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为省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原省人民政府秘书处即撤销。

1955年2月，吉林省人民政府改称吉林省人民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即改称为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

1955年9月，省人民委员会将办公厅内机关事务管理处分出，增设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厅不再负责省人民委员会机关事务工作。

1957年2月，为进一步提高省人民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效率，

省人民委员会撤销了1955年2月成立的政法、文教、工业、财粮贸、农林水五个办公室，在办公厅内增设了若干工作组，协助省长工作。

1958年2月，为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省人民委员会将机关事务管理局撤销，并入办公厅内，省人民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方面的工作又由办公厅负责。

1958年5月，为改进领导体制，省人民委员会撤销了省人民委员会对资本主义改造办公室。同时，将办公厅内的政法、文教、工业、农林水、财粮、商业六个组划出，成立与办公厅平行的省长办公室，做为省长的直接办事机构。

1963年1月，省长办公室撤销，原省长办公室人员编制列入办公厅内。原省长办公室的工作，又由办公厅承担。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在所谓“一月风暴”的冲击和影响下，办公厅处于瘫痪状态。

1968年3月，吉林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成立了办事组，作为省革命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1968年4月，办事组改为省革委会办公室。

1971年，中共吉林省委重新恢复，省革委会办公室即成为省委、省革委会党政合一的办事机构。

1973年3月，省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改为办公厅。办公厅既是省委、省革委会的办事机构，又起一定的职能作用，它除了负责机关文秘、行政管理和保卫工作外，还负责管理和指导全省的档案、保密、信访、统战、内外事接待活动等方面的工作。

粉碎“四人帮”后，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78年8月，省委、省革委会不再合署办公。党政分设后，省委、省革委会分别成立了办公厅。省革委会在设立办公厅的同时，又设立了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厅主要承担省革委会政务方面的工作，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省革委会机关行政事务方面的管理工作。

1979年3月，机关事务管理局撤销，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由办公厅负责。

1980年3月，根据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经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吉林省革命委员会”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省革命委员会办公厅即改称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至此，办公厅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是省人民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其职责是：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指示。办理省人民政府在经济、政法、科技、文教卫生、体育等方面的日常政务工作。承担省政府各类文书的处理工作。编辑印发省政府的刊物《吉林政报》和《工作通报》等。管理省政府机关的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对上级领导和兄弟省市负责同志及有关外宾的接待和公务接洽工作。完成省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事宜。承上启下，组织协调，综合联络，为领导、为机关、为基层服务。

二、主要负责人

机 构 名 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吉 林 省 政 府 秘 书 处 (1946.1—1949.7)	孙 鸿 儒	处 长	1946.1 —1947.4
	李 金 声	处 长	1947.4 —1947.10
	杨 刚 毅	处 长	1947.10—1948.3
	阙 由 喜	处 长	1948.4 —1948.10
	朱 光 烈	处 长	1948.10—1949.7
	张 有 法	副 处 长	1947.5 —1947.10
吉 林 省 人 民 政 府 秘 书 处 (1949.7—1950.12)	朱 光 烈	处 长	1949.7 —1950.12
吉 林 省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1950.12—1955.2)	朱 光 烈	主 任	1950.12—1953.2
	王 依 群	主 任	1953.2 —1955.2

机 构 名 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 办 公 厅 (1955.2—1968.2)	王 依 群	主 任	1955.2 —1968.2
	王 继 川	副 主 任	1957.10—1959.10
	赵 从 容	副 主 任	1958.1 —1960.7
	张 锡 卿	副 主 任	1959.1 —1961.6
	王 继 川	副 主 任	1961.5 —1968.2
	王 健 民	副 主 任	1962.3 —1968.2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 办 事 组 (1968.3—1968.4)	兰 干 亭	组 长	1968.3 —1968.4
	贾 波	副 组 长	1968.3 —1968.4
	王 乃 征	副 组 长	1968.3 —1968.4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 办 公 室 (1968.4—1973.2)	兰 干 亭	主 任	1968.4 —1970
	张 光 辉	副 主 任	1969—1972
	尹 作 序	副 主 任	1969—1973
	王 子 明	副 主 任	1970—1972

机 构 名 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 办 公 厅 (1973.3—1980.3)	赵 天 野	主 任	1973—1978.8
	王 继 川	主 任	1978.8 —1980.3
	王 可 夫	副 主 任	1973.3 —1980.3
	尹 作 序	副 主 任	1973.3 —1978.8
	王 子 明	副 主 任	1973.3 —1978.8
	程 光 烈	副 主 任	1973.3 —1978.8
	党 戈	副 主 任	1973.3 —1978.8
	王 继 川	副 主 任	1977.10—1978.7
	杨 佩 萱	副 主 任	1979.8 —1980.3
	卢 忠	副 主 任	1979.5 —1980.3
吉林省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1980.3—)	王 继 川	主 任	1980.3 —1982.3
	杨 佩 萱	主 任	1982.3 —1983.3
	高 文	主 任	1983.3 —1983.11

机 构 名 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吉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1980.3)	李 默	主 任	1983.11—
	王 可 夫	副 主 任	1980.3 —1982.3
	杨 佩 萱	副 主 任	1980.3 —1982.3
	卢 忠	副 主 任	1980.3—
	陆 成 林	副 主 任	1982.3 —1985.3
	金 光	副 主 任	1983.3—
	王 英 中	副 主 任	1983.12—
	桑 逢 文	副 主 任	1983.12—1985.2
	杨 庆 祥	副 主 任	1985.2—

三、内设机构

(一) 各处机构变动及职责范围

1、秘书处、秘书室、秘书组、秘书科、文书科

1946年1月设立文书科，负责省政府的秘书、文书工作。

1950年12月，厅内成立秘书处，处内设秘书科、机要科、资料

科。

1955年2月，处内设秘书科、机要科。资料科从处内分出，由厅直属。

1955年7月，秘书处撤销，设秘书室及厅属文书科。秘书室内有人民接待室、公报编辑、人事三个组。

1956年2月，秘书室和文书科合并改为秘书处。处内设有秘书科、文书科、机要科、人民代表工作科、资料科。

1958年6月，秘书处撤销，成立了秘书组、文书组。

1958年10月，重新成立秘书处，处内设秘书组、文书组、机要组、人事保卫组。

1962年2月，秘书处内设秘书科、文书科、接待科、档案科。

1963年，增设人民来信科。

1964年9月，人民来信科撤销。

1969年3月，成立省革委会办公室秘书组。

1973年3月，重设秘书处。

1980年3月，省革命委员会改称省人民政府后，秘书处内设秘书科、文书科、核稿科、议案科、档案科。

秘书处负责省政府召开的会议的会务工作，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的会务、会议材料准备、会议纪要整理工作，省政府和办公厅来往公文的收发、分办、印制、传递和催办及省政府和办公厅公文的拟稿和审核，负责省政府和办公厅印信的管理和使用，机关文件的收集、整理和使用管理，图书资料的管理，接待来

省政府办理公务的人员，领导省政府机关印刷厂等工作。

2、综合处、调查研究处、综合组

1858年6月，厅内成立综合组。

1958年10月，综合组撤销。

1978年8月，厅内设调查研究处，负责由省政府及厅领导交办的调研工作以及文字综合工作。

1980年5月，调查研究处改为综合处。

综合处负责了解掌握全省各条战线的有关情况，参加有关省政府领导的会议、讲话和《政府工作报告》等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编辑出版《吉林政报》、《工作通报》、《要闻摘编》，承担省政府及办公厅领导交办的调研任务和其他工作等。

3、经济法规处、法制处。

1983年6月，成立法制处。

1985年6月，法制处改称经济法规处。

经济法规处负责制定中期（三至五年）和年度立法规划，监督、检查经济立法规划的执行情况。起草、审改、编纂经济法规和行政法规，承办由上级和领导交办的政治方面的调研和联络工作等。

4、一处、工业交通处。

1985年3月，成立工业交通处。

1985年6月，工业交通处撤销，成立一处。

一处为省长工作服务，承担由省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5、二处、文教处

1983年5月，省文教委员会撤销，厅内设文教处。

1985年6月，文教处撤销，成立二处。

二处为分管文教方面副省长的工作服务，承办领导交办的文教方面的工作等。

6、三处、财贸处

1983年5月，省财贸委员会撤销，厅内成立财贸处。

1985年6月，撤销财贸处，成立三处。

三处为分管财贸、粮食、商业方面副省长的工作服务，承办领导交办的财贸、粮食、商业方面的工作等。

7、四处、科技计划处

1985年3月，成立科技计划处。

1985年6月，科技计划处撤销，成立四处。

四处为分管工交、基本建设、科技方面副省长的工作服务，承办领导交办的工交、基本建设、科技方面的工作等。

8、五处、农林处

1983年5月，省农业委员会撤销，在厅内设农林处。

1985年6月，农林处撤销，成立五处。

五处为分管农业、林业、水利方面副省长的工作服务，承办农业、林业、水利方面领导交办的工作等。

9、厅党组纪律检查组。

1984年10月，成立厅党组纪律检查组。

纪检组负责检查、监督办公厅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党章》、《准则》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党员思想觉悟。协助党组整顿党的组织和作风等。

10、机关党委

1983年4月，机关党委的工作由人事处分出，成立厅机关党委。

机关党委负责全厅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党的组织建设工作，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厅的共青团组织以及负责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文化体育工作等。

11、人事处、人事保卫处、人事保卫科

1962年2月，厅内设人事保卫科，负责厅的人事工作和保卫工作。

1968年3月，成立省革委会办事组时，未下设人事部门，人事保卫科即撤销。

1979年3月，成立人事处。

1983年4月，改为人事保卫处。

1984年4月，改为人事处。

人事处负责厅及划管单位的机构设置、编制配备工作，对厅管干部的考核、调配、管理、培训工作以及办理奖惩、监察、工资福利、转正定级等工作。

12、老干部工作处

1983年6月，成立老干部工作处。

老干部工作处具体贯彻执行对老干部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规定，负责老干部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其他与老干部有关的工作事宜。

13、保卫处、人事保卫科

1962年2月，厅内设人事保卫科。

1968年3月，成立省革委会办事组时，原人事保卫科即撤销。

1973年3月，设保卫处。

1978年8月，保卫处撤销。

1984年4月，将行政处保卫科撤销，成立保卫处。

保卫处负责保卫首长和机关安全，维护省政府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和治安秩序。查处内部发生的一般性治安、刑事案件和事故。领导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以及完成上级领导和公安部门交办的工作等。

14、财务处

1985年2月，行政处财务科撤销，成立财务处。

财务处负责编制政府机关的年度财务预算；审核编汇各委、办、厅、局的年度决算。进行机关的财务监督和审计，负责日常财务、会计、结算、出财工作等。

15、行政处、机关事务管理处、总务科

1946年1月，为总务科。